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现将《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 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在全市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事项外，原则上所有的建筑市场监管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依规处罚处理，实行信用惩戒，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干扰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以监管方式创新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 二、监管对象和监管事项

### （一）监管对象

本市辖区内房屋建筑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二）监管事项

1. 工程建设项目遵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 项目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3. 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 三、工作要求

#### （一）健全抽查“两库”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具体包括项目库、企业库和人员库；《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1）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可吸收相关专家参与。各地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两库”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 （二）编制抽查事项清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和监管事项，制定本部门《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2），明确抽查事项、内容、依据、主体、对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向社会公布。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 （三）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1. 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的原则，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组织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对存在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科学实施随机抽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本辖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发现能力。

1. 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根据《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附件6）准备相关材料，与主管部门《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抽查记录表》（附件3）和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处罚处理决定书及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等资料单独立卷，在项目部留存，随时备

查。

2. 直管部门抽查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填写《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抽查记录表》，一份在项目部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3.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11 月 2 日前形成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连同《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汇总表》（附件 4）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五）强化结果公示运用

1.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处罚处理。整改事项应有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核实情况，予以处罚处理的应有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按照《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沂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将符合相关情形的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形成闭环管理。

2. 抽查结束后，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

#### （六）加强层级监管

市住建局将加强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重点对监管工作的抽查记录（表格）和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核查、处罚处理、信用

惩戒等事项记录。

1. 市住建局每年 11 月底前对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监督检查情况组织一次抽查，随机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2.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应提出整改建议、进行督查，记录整改落实情况。抽查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并在部门网站公示。

####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核实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事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联系人：徐良，电话：15020372036

邮箱：skc8100131@163.com

附件：1.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  
2.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

3.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抽查记录表
4.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汇总表
5.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表
6.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 1：

#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附件 2:

##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    查    依    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3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统一编号，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下级主管部门履职行为和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抽查。	直接监管项目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2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直接监管项目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每个月随机抽查不少于10%的项目

附件 3:

##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项目抽查记录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万元)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如有)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监理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	不存在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施工企业转包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施工企业违法分包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施工企业挂靠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施工企业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情况	应用“企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并向“主管部门平台”及时准确上传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签订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总承包企业配备劳资专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实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项目自查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述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组长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项目部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4:

##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数(个)	存在问题项目数(个)				存在问题企业数(个)				责令整改情况(个)			处罚处理情况(个)			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情况(个)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	人员在岗履职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人员在岗履职	农民工工资支付	建筑业、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	企业	人员	项目	企业	人员	项目	企业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检查单位存档, 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5: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分数
<b>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设（15分）</b>			
1	制定本地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7分）	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并在部门官网公开。	
2	落实责任分工（8分）	落实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检查人员，并在部门官网公开检查牵头处室联系电话。	
<b>二、“两库、一单”建设情况（10分）</b>			
3	检查对象名录库（3分）	依托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项目库、企业库、专业人员库，库内各项信息完整、准确。	
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3分）	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完整，且符合选取要求。	
5	抽查事项清单（4分）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抽查事项、内容、依据、主体、对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b>三、抽查情况（55分）</b>			
6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4分）	每年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7	随机抽查情况（4分）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月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随机抽查每月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	
8	抽查人员情况（4分）	检查人员应该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	
9	检查档案情况（4分）	台账记录清晰。有检查记录（表格）和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核查、处罚处理记录完整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形成闭环。	
10	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台账（4分）	台账记录清晰。	
11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情况（4分）	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5分）	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实现本地区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实名制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返还情况（4分）	按照相关规定，差异化缴存并按期返还。	

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7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实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情况，基本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15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情况 (5分)	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5分)	根据各市实际情况，制定抽查计划、方案，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开展抽查工作。	
17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情况 (5分)	现场随机抽取农民工查看工资发放情况，实现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	

#### 四、抽查结果公开运用情况 (20分)

17	结果通报情况 (4分)	及时在本行政区域进行通报并在部门网站公示。	
18	行政处罚情况 (4分)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处罚处理。未按规定进行处罚处理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19	抽查结果报送 (4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抽查表格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情况。迟报一次扣1分，报送数据质量不高逻辑错误严重扣1分。	
20	按季度报送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情况 (4分)	迟报一次扣1分，报送数据质量不高逻辑错误严重扣1分。	
21	记入信用信息情况 (4分)	及时将行政处罚处理信息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少录入一个扣1分。	
合计			
被检查主管部门 (盖章)			
检查组织长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检查单位存档，一份被检查单位留存。

附件 6:

##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项目现场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5	总承包合同	
	6	专业承包合同	
总包单位	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8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工资证明	
	9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10	专业分包合同	
	11	劳务分包合同	
	12	劳务用工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	
	13	劳资专管员任命书	
	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15	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分包单位	16	现场负责人的劳动工资证明、注册证书	
	17	工资支付记录表	

注：以上材料可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